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4號

原告 揚生光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遠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上揚、楊曉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